


請問被偵查該怎麼辦？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基本人權·政府 / 基本人權 2021-07-17 14:19

請問被偵查不公開，
偵查8年以上之久，
長期被通保法監聽，
確不知犯下何種案子？
也不知何種罪名？
被偵查卻無法知道案名？案號？
濫權偵查，這種情形下，
是否有管道可申訴或陳情呢？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2021-09-03 06:05

提問人您好：

您的問題涉及到具體個案的情況，以下將簡要就法律層面的部分作討論，至於如何具體的採取法律行動，建議您另外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。以下內容增補自法律百科問答：《[遭違法監聽該如何求償？](#)》。

遭違法監聽，將涉及國家賠償問題

通訊保障及監察法（以下簡稱通保法）是針對監聽、錄音等足以監聽、監看他人非公開通訊的行為，所設立的規定。相關問題簡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通訊監察最長會多久？

通保法雖然有明文規定監聽的時間最長是1年^[1]。但是由於針對同一個犯罪的偵查，在確實有必要的時候可以重新向法院聲請監聽，所以可以監聽的時間最大上限，沒有特別明文規定。

但目前在刑事妥速審判法（俗稱速審法）的規定下，超過8年未能判決確定的案件須依法判決無罪^[2]，可以預見監聽期間會得到控制。

（二）通訊監察結束後應該通知被監察人

按照通保法的規定，監聽結束之後，應該由執行監聽的機關陳報法院、通知被監聽人；或者由法院在執行機關超過1個月沒有陳報的情況下，通知被監聽人^[3]。

(三) 被監聽人無罪，不表示就是被違法監聽

通訊保障及監察法（以下簡稱通保法）針對監聽或者是其他通訊監察的方式，規定原則上需要由法官事前審查，而且符合特定情況，認定監聽的對象有相當的犯罪嫌疑，才會進行監聽^[4]。

監聽是屬於刑事程序中調查證據的行為，不等於受到監聽就有罪，有沒有罪跟監聽是不是合法是兩回事。所以即使被監聽人因為各種原因，而沒有被起訴或判決有罪，監聽是否合法，也還是必須要看檢警監聽時有沒有違反相關規定。

(四) 違法監聽的賠償責任

按照規定，當國家機關違反通保法規定，非法監聽的時候，是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的，而賠償責任也包含精神賠償^[5]。

損害賠償金額的計算，每個受到監聽的人，原則上每受到1天的違法監聽，就會以每日1000到5000元的金額計算賠償額^[6]，例如受到3天違法監聽，請求每日3000元的損害賠償的話，賠償額合計9000元。但如果可以證明受到的損害不只這些錢，可以舉證求償更高的金額。

如果被監聽人認為自己權利受損，該如何請求國家賠償呢？

覺得受到不法侵害的被監聽人，可以向該地檢署遞出國家賠償請求書，如果該地檢署拒絕與被監聽人協議，或者就賠償的問題無法達成協議，則被監聽人可以義務機關（如進行監聽的地檢署）為被告，向民事法院提起國家賠償的訴訟^[7]。

求償範圍包含具體的經濟上損失，也包含精神上受到損害的賠償。如果名譽因為被監聽而受到損害，也可以請求登報回復名譽。

建議您尋求個案協助

至於涉及到個案情形的部分，以及在您的個案中是否及如何訴諸具體的法律行動。例如如何撰寫法律書狀、如何舉證，以及過程中可能有需要注意法律上時效、費用的問題，這些都需要提供法律服務的專業人士，視您的具體情況提供諮詢或服務。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建議您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、文章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。

延伸閱讀：

吳景欽（2020），《[怎麼樣可以獲得監聽票，合法監聽？](#)》。

吳景欽（2020），《[什麼時候監聽會不合法？](#)》。

吳景欽（2020），《[什麼是通聯紀錄？如何合法調取通聯紀錄？](#)》。

蘇宏杰（2020），《[國家賠償的整個程序如何進行？—（一）可以請求賠償的項目、向哪一個機關、在多大的期限內請求國家賠償？](#)》。

蘇宏杰（2020），《[國家賠償的整個程序如何進行？—（二）該依照國家賠償法本身程序還是行政訴訟程序？程序會怎麼進行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2條第1項：「第五條、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，每次不得逾三十日，第七條之

通訊監察期間，每次不得逾一年；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，應釋明具體理由，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，提出聲請。但第五條、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，不得逾一年，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，應依第五條、第六條重行聲請。」

[2] **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**：「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，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，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，審酌下列事項，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，且情節重大，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，應減輕其刑：

- 一、訴訟程序之延滯，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。
- 二、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。
- 三、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。」

[3] **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-3項**：「

I 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，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、實際監察期間、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、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。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，應一併陳報。

II 通訊監察結束後，檢察官、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，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I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，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，應通知受監察人。」

[4] **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**。

[5] **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9條**：「

I 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、提供、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II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III 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3條：「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規定。」

[6] **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0條**：「

I 前條之損害賠償總額，按其監察通訊日數，以每一受監察人每日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計算。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前項監察通訊日數不明者，以三十日計算。」

[7] **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**。